

6.3.14收

上海金融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74执6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

法定代表人：黎 ， 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上海市闵行区

法定代表人：杨 ， 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

法定代表人：陆 ， 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

法定代表人：陆 ， 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陆 ， 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陆 ， ，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住

上海市闵行区。

被执行人：郁，，年月日出生，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。

被执行人：陆，，年月日出生，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

上海有限公司、上海有限公司、

上海有限公司、上海有限公司、陆

、郁、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、上海有限公司、上海

有限公司、上海有限公司、陆、

郁、陆履行生效的(2018)沪74民初1231号民事调解

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查明：本案在审理中，本院于2018年11月12日以(2018)沪74民初1231号裁定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

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闵行区

区顾戴路1236号1-4层商场、垃圾房(房地产权证号：闵2003081482号)及顾戴路1178弄77号地下1层车位1-3室、22-31

号、68-109室、144-185室、231-251室、268-279室共计130个车位(房地产权证号：闵2010044227号)的房地产。另查，上述

房地产均已抵押给本案申请执行人有限公司。因

被执行人至今不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

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闵行区
顾戴路 1236 号 1-4 层商场、垃圾房及顾戴路 1178 弄 77 号地下 1
层车位 1-3 室、22-31 号、68-109 室、144-185 室、231-251 室、
268-279 室共计 130 个车位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钟 明
审 判 员 黄 亮
审 判 员 杨 现 正

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 晓 维